動物　香港　公共政策

評論｜香港仇狗浪潮：當人狗難以同住一座城市，誰之過？

網上出現「填狗命」、「殺人兇手」的聲音，但道德論述完全觸及不到問題核心。



2026年7月9日，香港餐廳首日允許寵物狗內進，一隻狗被拴著狗繩，坐在主人身旁。攝：Chan Long Hei/AP/達志影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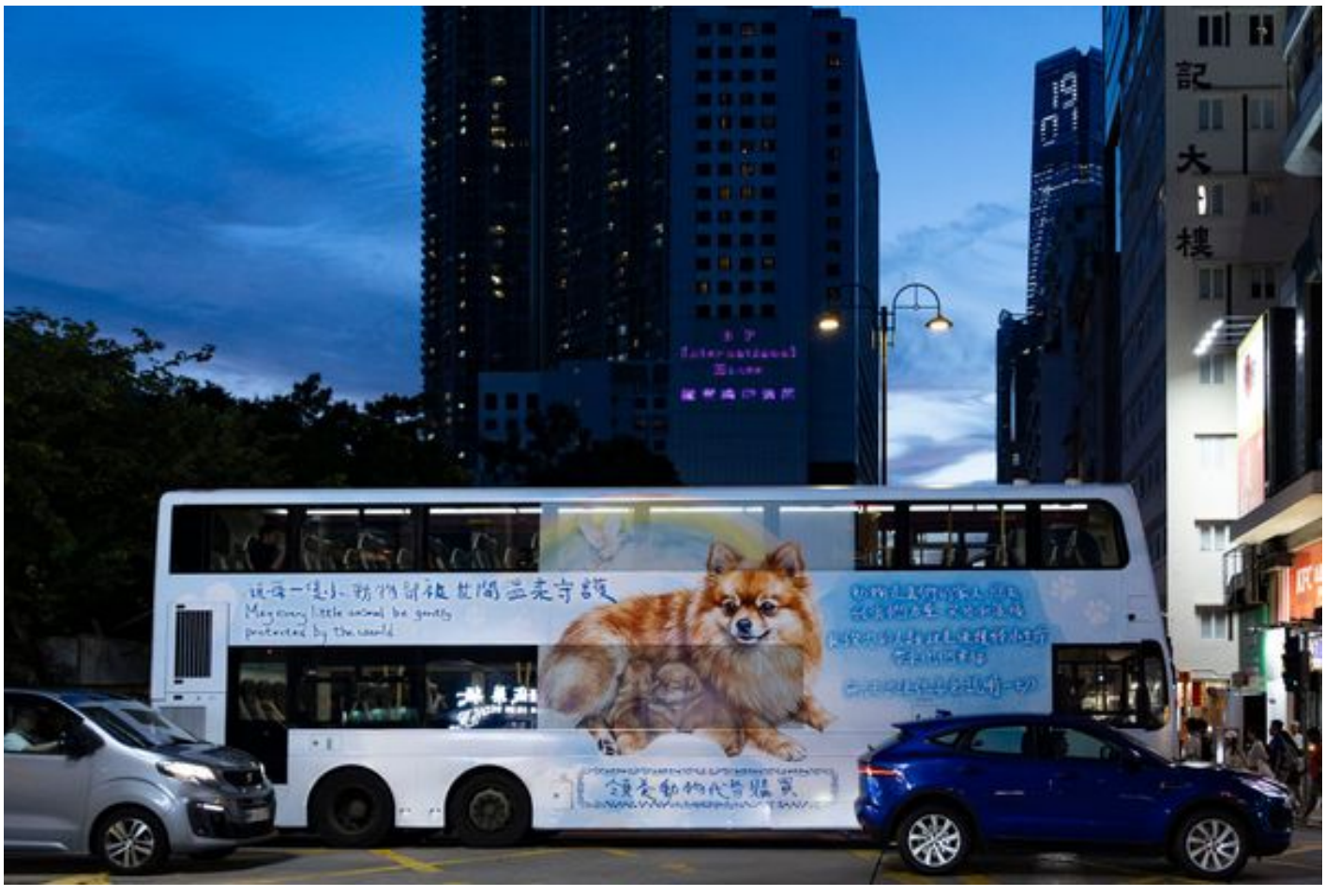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香港接連發生多宗狗隻攻擊事件，其中兩件致命意外特別矚目。八月十七日，元朗一隻在家中逃出的混種西班牙藏獒「拉里」，接連攻擊一隻比熊犬和一隻貴婦狗。人們嘗試介入，也無法避免兩隻小狗被咬死。八月二十日，打鼓嶺一間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內，一隻被指有格鬥犬特徵的唐狗「太陽」，在被帶回狗籠時突然發難施襲，過程歷時約一分鐘，咬死了酒店負責人。

兩宗致命事件後，香港迅速掀起一股仇狗浪潮。在網上，有人要求即時「人道毀滅」涉事的拉里和太陽，更揚言事後會「開香檳慶祝」；有人在社區見到體形壯碩、疑似鬥牛犬的狗隻，便向漁護署舉報；甚至有在酒店舉辦的唐狗領養活動遭投訴。狗狗本來是「人類最好的朋友」，一下變成了人們眼中「天生兇殘」的潛在威脅。在仇狗浪潮蔓延的當下，我們更需要冷靜審視事件背後交織的情緒、責任與制度體系。

×

點擊吃蛋糕→

施暴者。一隻能感受痛苦的動物在面對人的惡意傷害時，仍不逃走、不反抗，為何如此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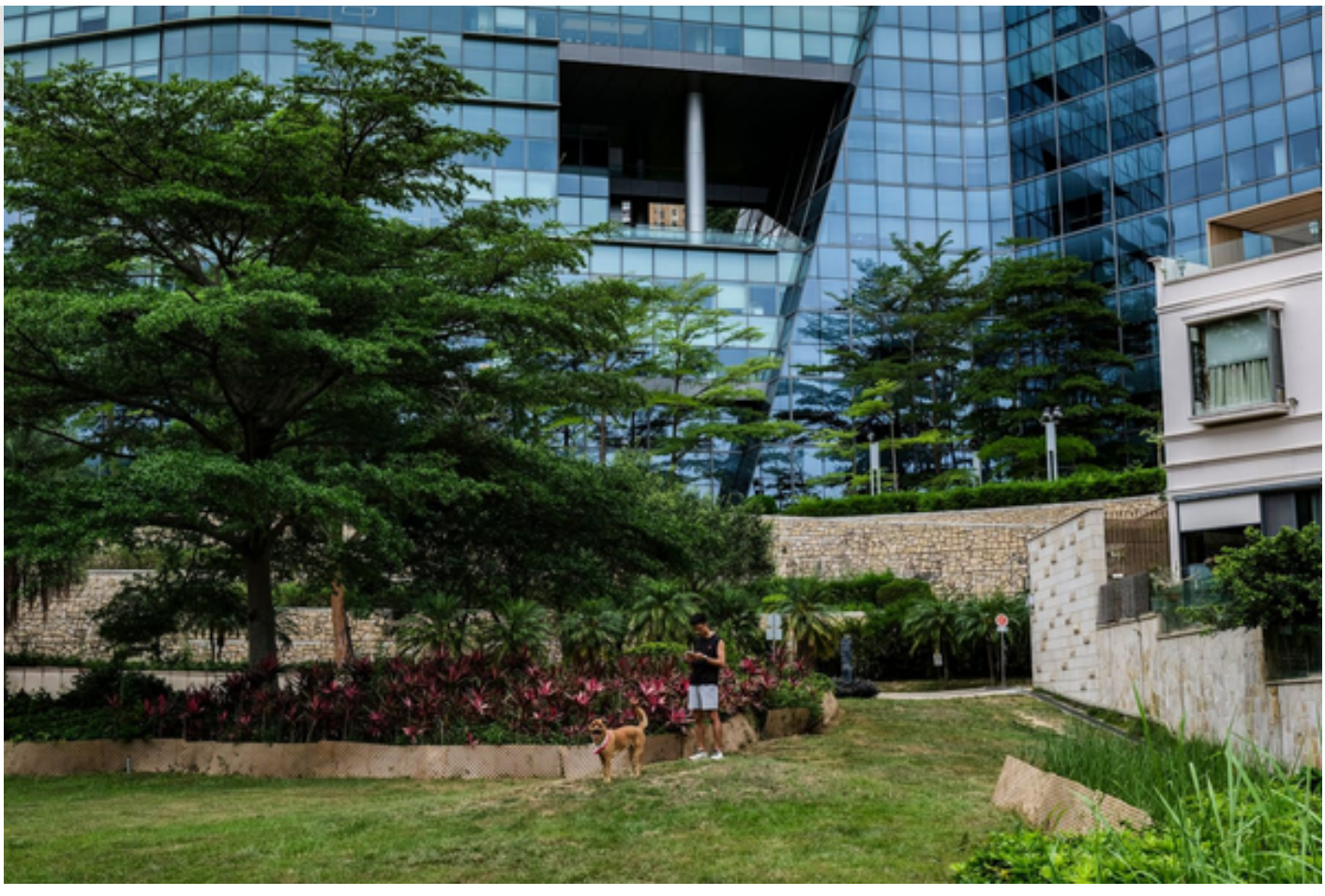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8月24日，佐敦，巴士車身刊登愛護小動物的廣告。攝：鄧家烜/端傳媒

人們說狗是「人類最好的朋友」，這裏的「好」大概是指忠誠、恭順、無私等特質。然而，這些特質其實正是由人類設計而來。狗本來是狼，人類在還是以狩獵採集維生時，挑選並訓練了一些較友善、服從性強的野狼協助日常工作，如捕獵、驅敵、看門、運輸等。這些野狼換得人類的養育和保護，繼續繁殖，下一代又再被訓練馴服。隨這過程不斷重複，人漸漸從狼馴化出狗這一物種。狗之所以會親近、服從人類，是數萬年以來的馴化結果。旺旺的友善和溫馴當然是極端，但也反映出馴化能如何改變動物的本能，旺旺的基因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牠無法逃離或反抗男童們的兇殘。

那拉里與太陽主動攻擊其他狗和人，是不是違反了狗的天性？是次事件後，不少人說狗「始終有狠性」，「兇性」刻在基因裏沒法改變。事實上，狗隻的行為無論是溫馴或兇猛，都是本能與飼養環境相和的結果。拉里在數年間輾轉經歷四任主人，最初被人跟另一隻狗一對購入，因兩犬經常打架，拉里被轉賣，此後又幾番棄養，最後被養在元朗寮屋外，被鐵絲網圍住，卻挖洞逃走，導致殺狗事故。太陽則被長期以鐵鏈鎖在一個爛地車場看門，環境惡劣、三餐不繼，後來義工把牠救出，安置在打鼓嶺等候領養，卻釀成命案。若輕易把兩隻狗的攻擊行為歸咎於「天生兇殘」，就是忽視了牠們長期缺乏妥善

×

點擊吃蛋糕→



2025年5月20日，數碼港海濱公園，一名狗主正在放狗。攝：鄧家烜/端傳媒

誰的責任？

截至目前，拉里與太陽由漁護署管養，並接受性情評估，去向未定，但香港處理「問題動物」的慣常做法，向來是撲殺。早年一隻誤登貨船抵港的泰國小狗，僅因來自狂犬病爆發地區，不足一日便被漁護署撲殺；數年前疫情期間，因銅鑼灣某寵物店內倉鼠對病毒測試呈陽性，政府決定將逾兩千隻倉鼠及其他小動物全部殺害；對野豬滋擾問題，政府又棄用原有的絕育放回計劃，改以捕殺解決。撲殺，幾乎是香港政府面對動物爭議時最快、最直接的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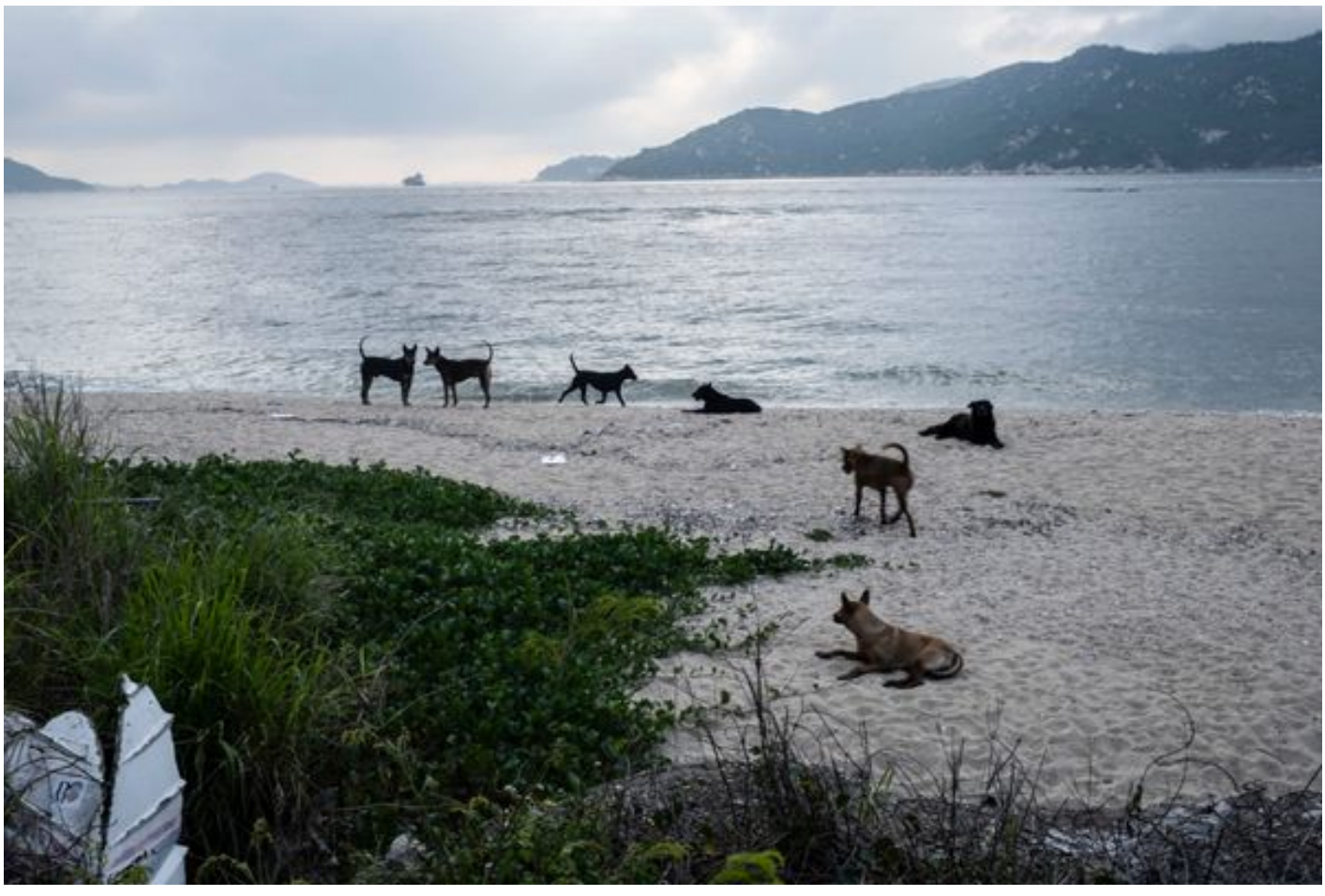
以往人們大多反對政府撲殺動物，然而，在今次拉里與太陽的事件上，輿論卻非一面倒，很多人不反對，甚至支持殺死兩狗。有狗主受訪時，指漁護署若要「人道處理」大狗拉里都是無可厚非，「殺一儆百都是好的」。但是要儆誰？狗隻根本沒有足夠認知能力因兩狗的死受到警戒。如果是以殺狗警戒狗主，則未免對狗太不公平。這次輿情轉變，很可能是源於人們認為以往被撲殺的動物「無辜」，而拉里與太陽「罪有應得」。兩宗事件發生後，網上充斥着對狗隻擬人化、道德化的論述。

有人說拉里殺了狗就應該「填狗命」，現在「一命填兩命」也是便宜了牠。又有言論指太陽是「殺人兇手」，絕不能姑息，應「判死刑」。擬人化的情感投射也見於為狗隻說

×

點擊吃蛋糕→

犬，與是次咬兩狗只事隔一個月。拉里逃出在交通擠擁的城市遊蕩，不僅威脅到其他狗隻，也危及牠自身安全。飼主顯然未盡責，才令同樣事故在短期內重複發生。



2025年5月4日，長洲大貴灣，流浪狗在海邊休憩。攝：鄧家烜/端傳媒

太陽的情況則相對複雜。牠長期被鏈養在車場，原來的飼主肯定有問題，但咬人事件卻是發生在被拯救之後。義工們本身並無義務救牠，只是出於好心，但當決定要救並落實將狗帶離本來環境時，就有要作充分考量的責任。太陽原來的生活環境差，不代表任何新環境都更適合牠。太陽多年來生活在戶外，雖被鏈養，卻沒被困籠，突然將牠送到狗舍的鐵籠或帶來極大壓力。義工的好意值得肯定，但有效的救援，必須顧及狗在離開舊環境後的真實需要。

在狗隻無法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前提下，斷不能以處罰為由將其撲殺，但這不代表我們絕不能考慮「人道毀滅」。不論拉里還是太陽，即刻不被撲殺，在日後似乎也難像普通狗那樣進入一般家庭環境。如果在回歸社會後，牠們的生活環境沒有改變，悲劇很可能重演。為了避免風險，拉里可能完全不能接觸其他狗，活動範圍要被嚴格控制，居住環境出入口要加固，外出也要特別管理。對於咬死過人的太陽，控制和管理就更加嚴苛。問題是，為了保障其他動物和人的公共安全，拉里和太陽可以承受多少限制，以至於牠們及照顧者的長遠生活質素不被犧牲太多？我認為這箇中的取捨和平衡才是決定拉里和太陽命運的關鍵，而這涉及專業知識，並非不論仇狗或愛狗的一般大眾所能判斷。漁護署

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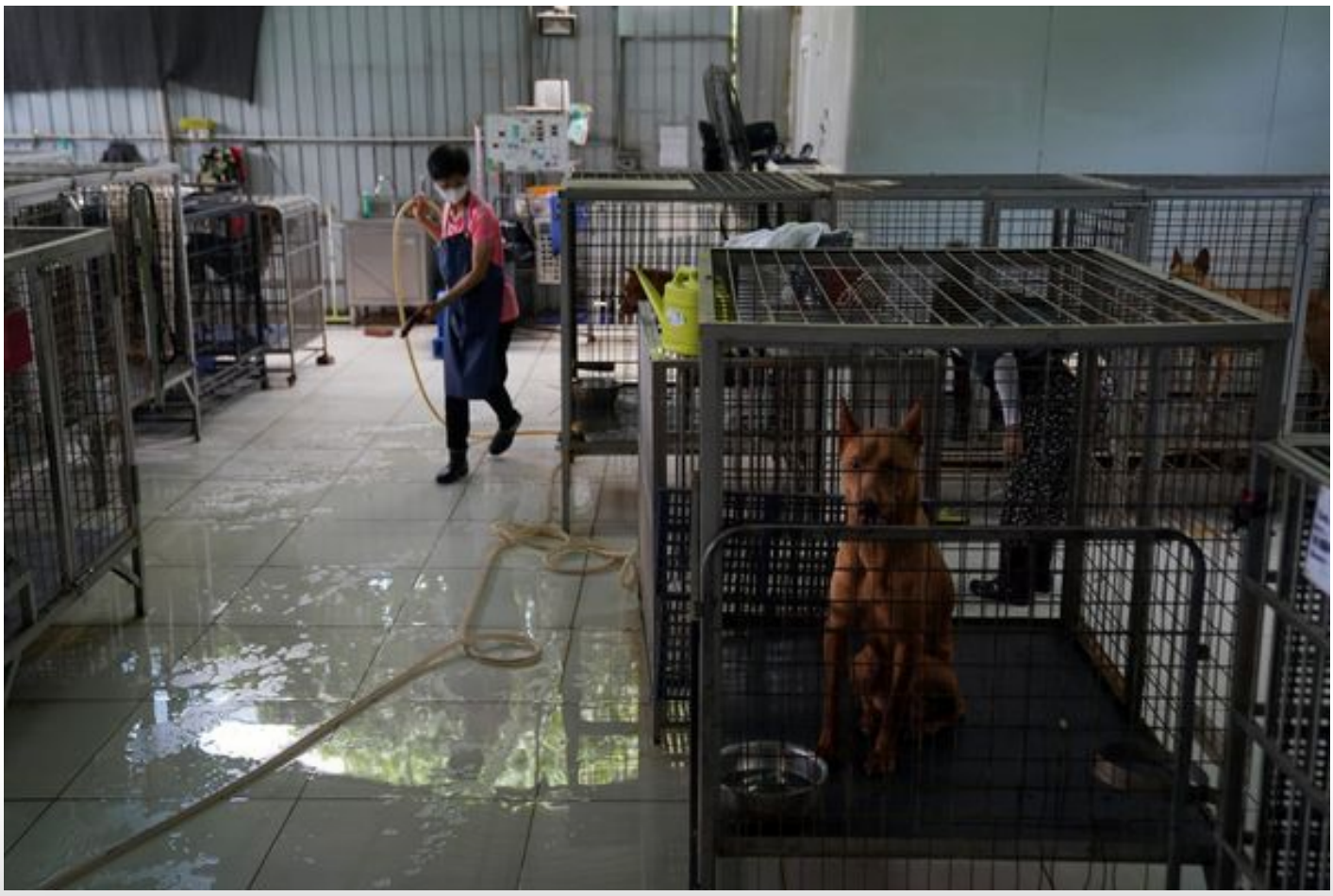


點擊吃蛋糕→

擊紀錄，卻被漁護署即時捉走。現行制度規管的主要是「品種」，而非「飼養狀況」，偏偏後者才是近期多宗悲劇的共同根源。

至於「對大型狗隻的管制」受關注，是因拉里是大狗，其飼主正被控「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」。法例規定，飼主要用繩牽引二十公斤以上的大狗，漁護署近日亦特別加強巡查和執法。不少狗主認為以體重劃界不合理，因體重與攻擊性無必然關係。這種說法不無道理，大狗不一定好鬥，但如果真發起攻擊，體型明顯地決定了傷害可以有多嚴重，故在風險管理上仍應該考慮體重。更理想的做法，固然是綜合評估狗的性情以及飼主的控制能力，而這正是漁護署「大型狗隻豁免規管考試」的考核內容，若兩方面都合格，就可獲豁免佩戴牽繩。

這種考核制度切合實際，且立意良好，同時保障了狗自身及社會公共安全，但其涵蓋面仍然不足，我認為與其修修補補，不如索性全面落實寵物飼養牌照制度。寵物飼養能造成的潛在傷害既多且大，與其等悲劇發生了才善後或問責，不如預早防備。申請人須先完成考核，證明自己了解該物種的基本需要，具備基礎的訓練與溝通能力，沒有虐待動物紀錄，並有足夠經濟能力承擔開支，方可飼養寵物。不同物種的考核內容亦應有所區分，正如考獲私家車牌不代表可以駕駛巴士。牌照制度亦應包含事後監察與舉報機制，一旦發現嚴重疏忽或虐待動物，則扣分或直接吊銷牌照。



2021年8月30日，香港，狗隻被關在動物救援中心的籠裡。攝：Lam Yik/Reuters/達志影像

×

點擊吃蛋糕→

別飼主失責並不足夠，終究要回到制度層面的改革，從源頭減少風險。

連串犬隻傷人傷狗事件，固然令人痛心，亦難免激起恐懼與憤怒。但悲劇過後，不應止於情緒發洩，也不應滿足於「人道毀滅」，把個案草草消滅了事，卻從不追問人和制度為何一再令同樣悲劇發生。若再不從源頭入手解決問題，下一隻拉里、太陽，很可能會在某個寮屋外、某個停車場，重複着被轉手、被鏈鎖、被遺棄的命運，然後在某天登上新聞標題。

這幾次的事故，應當成為香港重新審視伴侶動物與人類責任關係的契機，並藉此推動實質的政策改革。發洩對動物的仇恨很容易，坦然審視並改進一整套失效、僵化的動物福利制度難得多，卻是避免事故再發生所必須踏出的 一步。

×

點擊吃蛋糕→